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3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执行2017年新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设立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享服务分公司的议案

为贯彻“基因不变、后台整合、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方针，全力打造锦江全球酒店共享服务平台，致力于为锦江全球有限服务品牌酒店提供集中化、标准化、专业化的财务和信息化服务，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意公司设立上海锦

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享服务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